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行長及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聘任蘆葦先生為本行行長的議案；於2026年1月19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蘆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蘆葦郵儲銀行行長、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97號），據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蘆葦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蘆葦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就任本行行長及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有關蘆葦先生的履歷及委任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函。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等信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行董事會對蘆葦先生的加入表示誠摯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